

打造“3+3+3”模式 区法院探索完善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工作

通讯员 陈群力

作为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试点法院，区人民法院强化联动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衔接，积极打造“3+3+3”模式，探索完善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工作成效显著，有力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

今年1-9月，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41件，其中诉前委派调解251件，调解成功203件，成功率89.2%，同比增长12.77%，司法确认199件。8月20日，全市劳动争议调解诉联动化解现场会在奉化召开；9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史济锡一行调研我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工作，并在区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区人民法院的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工作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

完善“三项机制” 建立劳动争议多元解纷体系

今年年初，区人民法院积极与区总工会和区人社局等单位对接，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息通报机制”三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增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共同打造劳动争议多元解纷体系。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共同出台《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调解诉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建立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疫情期间，专题

研究涉疫情劳资纠纷的防范、应对和化解，并取得积极成效。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在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区人民法院定期研判分析诉讼案件中重大、突出的劳资矛盾纠纷动向，及时向企业、工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接排摸企业经营状况并发出风险隐患预警，推动劳动争议纠纷源头化解。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三方建立调解诉信息月通报制度，召集法院业务庭、法庭与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每月总结调解诉各方劳动争议案件情况，实时分享劳动纠纷法律知识、裁诉情况及裁判热点难点问题。截至9月底，已发出信息通报4次。

搭建“三个平台” 形成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合力

区人民法院整合社会各方资源，运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搭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在线诉讼平台”“多元联络工作群”三大平台，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试点工作落实落细。

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辟专门场所，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

作室，区总工会1名专职调解员每周二、四驻点专门开展劳动争议诉前委派案件调解。完善特邀调解名册，聘请区总工会和12个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区总工会和区人社局成立6名调解员为特邀调解员，并在工作室予以公示，方便群众选择。截至9月底已化解纠纷41件。

深化在线诉讼平台运用。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移动微法院、ODR平台等，为当事人提供劳动争议纠纷自助立案、案件查询、法律咨询、在线诉讼等智能化诉讼服务，简化庭审程序，减少诉讼成本。截至目前已通过微法院网上立案251件，化解劳动争议案件203件，通过ODR平台调处案件200余件。

建立多元联络工作群。与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当地企业等建立微信或钉钉联络群，在线提供多元解纷、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发送案例等服务。截至9月底，已讨论劳资疑难问题10余个，回复法律咨询30余次，发送典型案例3个。

创新“三种手段” 提升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效能

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采用“组建专业化调解团队”“汇编实用化操作手册”“开展常态化培训指导”三种手

段，切实提升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效能。

组建专门化调解团队。制订《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细则》，明确法院内部职责分工，细化对接流程，抽调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干警成立6个专门团队，集中办理劳动争议调解诉对接和司法确认业务。同时公布团队信息和联系方式，方便联系对接。

汇编实用化操作手册。将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及ODR平台调解操作的相关资料分别汇编成册，着重对特邀调解员调解原则、回避制度、角色冲突、调解期限、处罚规定及司法确认等内容进行梳理解析，并附上特邀调解与司法确认流程图，为开展实务工作提供样本。

开展常态化培训指导。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结合常见劳动争议问题、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相关规定、劳动争议案件中虚假诉讼情形等进行讲解和业务指导。截至9月底，已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授课6次，累计190余人次参与。

下一步，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联动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劳动争议调解诉工作更加成熟完善，努力为企业职工提供更加集约高效、智慧便利的解纷服务，推动劳动纠纷化解“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采取集约化处理 区法院快速化解系列纠纷

通讯员 陈群力 夏亚丽
区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采用集约化处理方式，充分发挥诉前和诉中调解功能，快速化解5起私募基金代持系列案纠纷，并实现自动履行。

去年4月，周某等人与郭某签订代持协议约定以郭某名义申购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款合计125万元转入郭某账户。后郭某因另案

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此后，周某等投资人纷纷提起诉讼。

为提高审判效率，区人民法院采取集约化分案、集约化审理的模式，充分发挥诉前和诉中调解的功能。最终，各当事人在线达成调解协议，5起纠纷调解仅用时两周。目前，各原告已顺利取回借款本金及收益，使纠纷顺利解决。

专职调解员促诉前调解高效便捷

通讯员 陈群力 周贞

“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解决了，谢谢！”近期，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经诉前调解，不到一周就解决了，被告也当场履行了近3万元的案款，双方当事人对专职调解员高效、便捷的处理十分满意。

9月1日起，区人民法院聘请两名专职调解员入驻诉调中心，将诉

前调解案件分流至诉调中心，由该两位专职调解员对诉前调案件开展调解，尽量使案件化解在诉前。

自9月1日至10月15日止，两名专职调解员办理156件诉前调案件，其中调解成功91件，调解撤回3件，调解成功率达58.3%，专职调解员诉前调工作初显成效。

打造“4+”模式 区检察院创新“醉驾”快速办理机制

通讯员 林杰荣

在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背景下，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4+”办案模式，以检察官办公室为平台，探索创新“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合理运用不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前期的调控作用，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和办案效果。

专人负责+快速办理。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醉驾”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机制，在区公安分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在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立快办中心，并由专门检察官办公室专职负责“醉驾”案件的办理及备案审查等工作，实现“醉驾”案件的集中快速办理。

诉前考察+社会服务。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接，启动诉前考察程序，对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醉驾”案件，通知交警大队安排犯罪嫌疑人接受诉前考察。考察内容为从事高峰期交通

疏导志愿者服务，考察期限为5天。由交警大队根据犯罪嫌疑人服务情况出具社会考察报告，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考察报告，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集中宣告+集中训诫。区人民检察院率先建立不起诉宣告室，通过检察官训诫、现场说法，围绕“醉驾”案件被不起诉人行为的危害性、作出不起诉的法律规定和理由等，集中对不起诉人进行训诫教育和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能，提升不起诉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模拟法庭+法治课堂。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建成“刑事警示教育基地”的实体优势，细化宣告训诫流程，在宣告送达法律文书后，增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模拟法庭、听取专题法治教育课等环节，将检察职能与基地普法深度融合，以办案促进普法，以普法延伸办案，强化警示教育作用。

以案说法

工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负责赔偿？

案情简介：原告孙某系被告单位员工，在被告单位任职快递派送员，负责城区内的快速派送。某日下午上班后，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原告驾驶正三轮摩托车与受害人江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江某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原告孙某为三轮摩托车所有人，对本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后经协商，原告支付受害人抢救费、医疗费34000元，再一次性赔偿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一切损失430000元，合计464000元。原告向被告单位支付全部赔偿款后，认为系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被告承担，经与被告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464000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快递公司赔偿原告孙某各项损失342000元，驳回原告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原告孙某是受被告

单位指派，在履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损害，被告是否有责任承担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宁波)律师事务所何晴律师点评：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孙某受被告单位指派，从事执行工作任务并履行职务行为，对此被告无异议，事实清楚。原告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所在的单位承担。原告虽然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但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观心态是过失，不是故意，也不属于重大过错，因此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被告快递公司需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补偿原告孙某各项损失342000元。

区法院与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通讯员 陈群力

为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9月24日，区人民法院与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正式启动。

区人民法院聘请了金调委为特邀调解组织，建立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机制。金调委接受法院推送的案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调

解，并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相比传统模式，这种“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方式，提供一站式化解金融纠纷服务，更为便捷高效。

9月24日、25日，区人民法院分

别向金调委诉中委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各一件。目前，两起案件均已达成调解协议。

整幢大楼的电线被她“一剪没”

区检察院办理一起“特殊”盗窃案

某某先后三次到我区某水库安置房一标工地，采用剪刀剪取的方式，共盗取安装在安置房电梯两侧裸露在外的消防电线1500余米。经鉴定，被盗取电线价值人民币2221.4元。被盗电线部分去皮后卖给了废品收购者，剩余的电线虽然已发还被害人，但因涉及楼层较多，大量配电箱内的电线被剪断，导致整幢大楼的电线需全部重新装修，给整幢大楼的被害人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

在检察官讯问时，唐某某辩称

其在工地看到安置房楼层里有部分电线裸露在外，以为该裸露部分电线并没有用处，遂想趁晚上工人下班后过来剪一些电线卖掉后赚钱。对此，检察官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为切入点，对唐某某进行警示教育，并对其开展了认罪认罚从宽工作。

由于唐某某多次盗窃，不能适用缓刑，检察官充分考虑到其家庭生活状况以及认罪悔罪态度，依法提出适当量刑建议。10月12日，法院采纳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以

盗窃罪依法判处唐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虽然唐某某的家庭境遇令人同情，但是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触犯了法律，都应当承担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这是法治社会每位个体必须遵守的底线，也是法治存在的基础，更是对社会大众合法权利的保障、对社会秩序的保证。我们应时刻谨记，同情是美德，但法律更是底线。

区司法局“四聚焦”力促人民调解员队伍素养提升

通讯员 邬万春

为适应多元化纠纷化解需求，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养、专业水平，区司法局通过“四聚焦”举措，助力全区人民调解队伍高质量发展。

统筹指导，聚焦顶层设计。出台《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政治理论、业务水平、队伍管理、经费保障，着力解决队伍欠稳定、力量欠匹配、保障欠到位等制约队伍发展的瓶颈问题，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联合区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法官担任镇(街道)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推行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制度，结合辖区纠纷特点及法官业务特

长，确定12名法官与全区12个镇(街道)调委会“一对一”结对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就近地拆迁、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企业用工等热点问题开展联席会议，实现纠纷化解。

全域推进，聚焦网络覆盖。深化重点领域调解组织建设，在重点行业拓展商会、企业等调解组织覆盖面，培育孵化“驻众创小镇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工作室；在重点区域创新调解组织建设，根据钱湖街道辖区特点成立海事渔事纠纷调委会，截至目前，该调委会已成功化解海事渔事纠纷20余起。探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实现新路径，组建“乡贤能人团”，以乡情为纽带攻坚克难难题；携手“阿拉娘舅姆”，以岳林街道何美蓉为代表的

“娘舅姆调解员”采用预约调解的方式，探索矛盾调处新模式；吸纳“网格和事佬”，溪口司法所借助“网格员+调解”力量，让调处“触角”直通基层“神经末梢”。

品牌塑造，聚焦头雁引领。注重培育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爱岗敬业的金牌人民调解员，继续发挥“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何华海、“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张鹰、“最美司法行政人”朱声浩、“奉化老娘舅”何永定等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引领作用，开展“青蓝结对”工程，帮助青年调解员快速熟悉调解业务，实现传帮带的良好效果。同时，秉持“发现一个聘用一个”的原则，配齐专职人民调解员，目前全区共有专职人民调解员116名，实现12个镇(街道)调委会全覆盖。